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三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6	1540	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西韩新苑小区三号门北侧绿化带上有人圈地建了一个存放电力设施的地方,里面有人敲打打,噪音污染严重。里面存放了废旧电子设备,一下雨废水从里面流出来,污染了绿化带。三号门南侧有一个大沙堆,一到春秋,扬尘污染严重。	青岛市	水,噪声,扬尘	1.信访人反映的圈占区域原系荒地状态的裸露土地,因绿化地面临占手续尚未办理,绿化建设无法进行,未能形成公共绿地。2.现场未发现有废水偷排现象,也未发现有产生废水的工艺。现场未发现有进行敲打作业现象,该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称应为设备搬运时产生声响。3.小区三号门南侧存在1处沙堆,2017年5月份当事人已对该处沙堆自行开展清运工作,已清运出50车,目前剩余约1500立方米没有清理。	是	其他	1.区城管执法局于8月24日联系当事人刘某某,责令其自行清理该处放置的集装箱及物品,目前,当事人已将6个集装箱全部自行调离,清运物品8车,已于8月26日全部清理完毕。清理完毕后由区市政公用部门立即进行绿化;2.于8月24日起对沙堆进行清理平整,目前已平整完毕,并使用密目网进行了覆盖,消除了对周边居民影响;计划在1个月内全部清理外运,清运完毕后立即进行绿化,彻底消除对居民影响;3.区城管执法局安排执法人员加大对该区域执法检查力度,坚决防止问题回潮。	
47	1541	淄博市博山区叠阳路西寨小区1号楼下面多家饭店油烟,噪音污染严重。打过举报电话,无人管。	淄博市	油烟,噪声	博山区叠阳路西寨小区1号楼沿街有7处饭店,均无环评手续,存在油烟,噪声污染。经查,前期未收到类似举报。	是	关停取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责令7处饭店立即停业。	
48	1542	烟台海阳市凤城镇跛子头村公路北边有一家石子厂,该厂没有任何手续,粉尘污染严重,污染了附近的果园,并且该厂白天晚上都在生产,拉料的运输车辆噪音很大。	烟台市	大气,噪声,其他	1.2017年5月该村村委会对手废弃土场进行整治时,未经批准擅自对整治产生的石块进行破碎,加工成石子,有粉尘、噪音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7月14日,经群众举报查实后,海阳市国土资源局对跛子头村村委会进行了处罚,罚款4万元。2.整治的废弃土场周边500米范围内无果园,不存在污染果园问题。但是,周边有少量农田,一定程度上存在粉尘影响农作物的现象。3.该村村委会在擅自破碎石块,加工石子期间,曾有6辆大货车参与运输石子,车辆夜间运输时,由于周围环境比较安静,确实会令周边居民感觉噪音很大。	是	立案处罚	1.对跛子头村村委会擅自加工石子行为进行严厉处罚。7月14日,海阳市国土资源局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其采出矿产品并罚款人民币4万元;8月26日,海阳市环保部门对其擅自加工石子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9万元,责令立即停止石子破碎作业。2.要求该村村委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有裸露地块进行加盖密目网,禁止夜间作业,进一步提高废弃土场整治工作的规范性。3.在加强运输车辆监管,加大执法力度的同时,在该路段设立禁鸣喇叭标志,禁止货运车辆鸣笛,坚决杜绝夜间噪音扰民行为发生。	
49	1544	青岛莱西市望城街道福山路4号(福山路与栖霞路交叉路口)有个小型造纸厂制造烧纸,门口挂着中新顺劳务公司的牌子,对面是兴克龙超市,没有环保手续,有燃煤锅炉,排放污水。之前举报过,现在的处理结果就是拆除设备,举报人认为是应付检查,肯定会死灰复燃。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希望取缔该厂。	青岛市	其他	该案件曾于8月19日交莱西市办理(第八批序号66号受理编号884号),已按照“小散乱污”的取缔要求对该厂实现“两断三清”。8月24日望城街道办事处将该厂加工车间、外部污水收集池中的污水收集在方箱中,委托莱西市污水处理厂将收集的16吨污水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是	其他	莱西市政府责成望城街道办事处安排专人对该作坊进行全天候巡查监管,防止其死灰复燃。	
50	1545	枣庄滕州市滨湖镇西古村支部书记邵某某和村主任杨某某利用职务之便在2016年4月引进了外国医疗垃圾2000吨,未经处理,暗地将这些垃圾埋藏在西古村西600米处庄户村山东面的砂塘里,污染了当地的地下水及微山湖。该处位于微山湖水源上游,处于当地10多个村水源的上游,这些医疗垃圾每船有20万元的好处费,共有三船。	枣庄市	垃圾,水,土壤	1.关于进口国外医疗垃圾的问题。8月24日,市环保局、市公安局、滨湖镇政府工作人员根据举报人描述,找到了反映的事发地点,该地点位于滨湖镇西古村西600米处的一砂塘内,垃圾埋于砂土内,有部分裸露在外。现场察看时,砂场内西边斜路上有散落的少量医疗用输液管和塑料输液瓶,与其他垃圾没有混同,到杨子化工有限公司用天平称重共为229.2g,不足半斤,其他地方未发现有医疗垃圾。通过仔细观察,发现该砂场除正南部分为石棉,属危险废物外,其他均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中含有绿茶,爽歪歪,娃哈哈,维维豆奶等国产品牌包装盒及一些破布条、塑料袋等,因此,基本可以确定这些垃圾为国内垃圾,不是国外垃圾。目前,石棉暂存在有处置资质的杨子化工有限公司院内,经称量,总共7.66吨,其中包含部分无法分离的砂土。2.关于污染地下水及微山湖的问题。经现场调查,该处的垃圾主要是固体废物,本身基本不含水分。市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滨湖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提取了附近两个村庄的4个水样,分别为滨湖镇西古村兴宾庄园饭店院内井水、杨某某家地下水以及后古村钟某某、崔某某两家地下水,送滕州市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显示,4家水样共监测了76个项目,共有2家总硬度和硝酸盐两个指标4个项目超标,其余72个项目均未超标。地下水总硬度超标应是我市地质基底状况影响;硝酸盐超标系受到农业施源污染及地质基底状况影响,与该砂塘内填埋的垃圾应没有关系。同时,该处虽地处微山湖上游,但由于事发地点为滨湖镇凤凰山东北角山下,向下游西南方向的水流通道被山体阻隔,且距离微山湖直线距离约4.5公里,对微山湖水质影响不大。2017年8月13日,滕州市环境监测站曾对红河湿地水质取样监测,结果显示19个指标符合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3.关于垃圾的来源问题。经调查滕州市滨湖镇西古村支部书记邵某某,其表示不知情,而西古村村主任杨某某案发后不知去向,有重大作案嫌疑。因关键嫌疑人尚未归案,目前未能确定垃圾确切来源和填埋时间。	是	责令改正、立案调查、约谈	1.对现场垃圾由环保局专业人员当场辨别,分类清运,将生活垃圾用专业车辆运送至垃圾填埋厂,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山东杨子化工有限公司。截至8月25日,此处垃圾已全部清运完毕,共清理生活垃圾106车、危险废物7.66吨。2.由公安机关介入,加大查办力度,争取早日破案,依法追究相关责任。3.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土壤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有针对性的开展深入整治,实施生态修复。4.全面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对京杭运河沿线的滨湖镇、西岗镇、级索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51	1546	泰安新泰市小协镇李家庄村李书记开了一个生产塑料袋的作坊,生产三无产品,生产过程中有很大的气味,噪声也很大。	泰安市	大气,噪声	经调查,小协镇李家庄村的塑料袋作坊在村内居民旁边,主要产品为垃圾袋,2017年4月18日开始生产,属于“散乱污”企业,生产时存在异味和噪音。	是	关停取缔	8月25日小协镇政府已经按照“两断三清一消除”的要求对该塑料袋作坊进行了彻底取缔。	
52	1547	济南市槐荫区腊山街道办事处绿地泉景园小区二期北边有一个海河超市,该超市售卖瓜果蔬菜,每天都将清洗瓜果蔬菜的污水直接排到地下三层的车库里,招来很多虫蚁。	济南市	水	海河超市内有两个洗手盆,下水管通过管道连接至地下三层污水管网,清洗废水没有直排到车库内。经向物业了解,车库下水道内存有的少量积水、污物和虫蚁,为业主洗车和清洗车库卫生而产生。	是	其他	槐荫区政府责成腊山街道办事处采取如下措施:1.责令泉景园小区物业公司立即对车库下水道进行了消杀和冲洗,消灭虫蚁,截至2017年8月24日,已冲洗完毕。2.督促泉景园小区物业公司加大保洁和消杀力度,切实维护好车库环境卫生。	
53	1548	淄博市张店区城西新村小区南门外侧一楼,有一家水饺店,一家龙虾店,一家炒鸡店,排放油烟,油烟机,食客吃饭噪声扰民,昨天开始停止营业,准备等督察组走了之后再营业,要求取缔。	淄博市	油烟,噪声	1.3家店铺中,小树林麻辣龙虾家常菜店位于城西新村4号楼一层,楼房建成于1983年9月;新渝水饺店和半家鸡排骨店位于城西新村9号楼一层,楼房建成于1984年8月,均为居民住宅楼。2.3家店铺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但存在油烟、噪音扰民现象。	是	关停取缔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8月22日对3家饭店予以关闭。2.于2017年8月24日对3个店面匾牌和油烟机进行了拆除,对烟道进行了封堵,目前已全部完成。3.加强日常巡查,杜绝违法经营行为。	
54	1550	济南市天桥区建邦大桥桥底下,济南中天泰富混凝土有限公司加工混凝土,产生的残渣废料倾倒在黄河西北门黄河大坝边上,导致树木不生长。雨水泥罐的污水直接外排,有时流到居民家中。天桥区政府将其列为违章建筑但到现在未拆除。该厂没有土地证,规划证,伪造手续办理的环评。	济南市	水,固废,其他	1.来电反映的“黄河大坝”为天桥区黄河水务局所管辖的“黄河淤背区”,无树木生长。中天泰富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天桥区黄河水务局签署有合作合同,租赁该局2.67亩“黄河淤背区”作为废料转运中转点,由专业渣土倾倒场负责清运(该公司环评报告中对中转点的位置未做明确要求,中转点无需环评)。因该“淤背区”不得建设建筑物,该公司采取了硬化地面、料堆全覆盖等防尘措施,符合环保要求。该淤背区位于黄河大坝外侧,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2.该公司的水泥罐为立式封闭桶存罐,不存在用水冲刷的情况。公司设有专门的水泥罐车冲洗设备,冲刷的废水经三级沉淀后,经泵房打回罐体重复利用,不存在外排现象。该公司周边无居民住宅。3.经调查,该公司存在3000余平方米违章建设行为。4.该公司持有《集体土地所有证》(天桥集有(2006第0400010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等文件,持有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济发改工高备[2011]065号)、济南市发改委的备案证明(济发改工高备[2011]065号)和天桥区发改委的初审意见(济天发改初审字[2011]32号)。2013年6月19日,该公司8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通过了天桥区环保局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伪造手续办理环评行为。	是	其他	2017年8月21日,天桥区城管执法局会同药山街道办事处对该公司3000余平方米违章建筑进行了拆除。	
55	1551	济南市长清区双泉镇马西村东面的南大沙河东侧有一家养鸡场,2000年1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根据《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关闭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17]41号)要求,2017年4月该养鸡场被划入禁养区内。2.8月24日18时,现场调查时该养殖场主已将鸡全部处理,鸡场已关闭,无刺鼻气味。3.该养鸡场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表(济长环登[2015]9号),环评批复时间是2015年。区环保局和双泉镇环保所工作人员曾经到现场调查过,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当时要求该养鸡场按规范做好污染防治工作。4.经长清区纪委监察局调查核实,未发现长清区环保部门在办理环评中存在失职失责的行为。	济南市	大气,其他	1.长清区双泉镇马西村东面的南大沙河东侧有一家养鸡场,2000年1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根据《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关闭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17]41号)要求,2017年4月该养鸡场被划入禁养区内。2.8月24日18时,现场调查时该养殖场主已将鸡全部处理,鸡场已关闭,无刺鼻气味。3.该养鸡场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表(济长环登[2015]9号),环评批复时间是2015年。区环保局和双泉镇环保所工作人员曾经到现场调查过,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当时要求该养鸡场按规范做好污染防治工作。4.经长清区纪委监察局调查核实,未发现长清区环保部门在办理环评中存在失职失责的行为。	是	关停取缔	8月24日,长清区政府责令当事人关停取缔养鸡场。截至8月26日,当事人在政府的协助下已完成关停取缔。鸡舍内养殖设施现已拆除完毕;场内畜禽饲料和废弃物已清理完毕。	
56	1552	烟台市芝罘区107医院西面鼎城2008小区,经常有刺鼻的化工气味(冬天和秋天刮风时气味严重),附近有几家化工厂和药厂,不清楚是哪家企业排放。	烟台市	大气	鼎城2008小区周边只有1家化工厂是烟台只楚化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药厂是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1.现场检查时,烟台只楚化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大门外未闻到明显气味,存在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不完善问题。2.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8月17日前存在无组织排放废气问题。现场检查时,厂区大门外未闻到明显气味,污水处理站附近可闻到气味。8月25日再次对鼎城2008小区附近的6个环境敏感点进行气味布点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排放气味的特征性污染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指标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是	停产整治	1.8月5日,针对烟台只楚化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不完善问题,芝罘区环保局责令企业停产治理,限期安装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企业已停止生产。8月8日企业制定《废气治理技术方案》,8月10日与烟台智悦经贸有限公司签订治理协议,目前治理工作正在进行中。2.针对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气味问题,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445号案件已处理过,下一步责令该企业开展废气深度治理工程,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保障达标排放。	
57	1553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南西窑村北面400-500米,周某某洗衣厂,晚间排放洗衣污水,污染饮用水。	泰安市	水	8月24日下午,岱岳区环保局组织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检查,企业未生产。检查:1.排放污水问题:该生产作坊于2008年6月投入生产,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无工商营业执照。洗衣废水未经处理,通过明渠排至南西窑村水湾中,排放洗衣污水问题属实。2.污染饮用水问题:2005年以来,南西窑村民饮用的是自来水。8月24日,岱岳区环保局监测人员对生产作坊及周边村民家中水井进行采样监测(现村内外水井内的水只用来洗刷,不作为饮用水),监测结果均不超标。8月24日,岱岳区疾控中心在村委对井水进行了取样,对生活饮用水十项指标进行了监测,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故不存在污染水井问题。	是	责令改正、关停取缔	1.岱岳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洗衣作坊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泰岱环改字[2017]X-89)。现该作坊已停止洗衣,并于8月25日下午将清洗设备全部清除完毕。2.已对2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	
58	1554	青岛即墨市通济街道闫家村周边有铸造厂、铁艺加工厂、电焊工厂,粉尘污染严重,有企业住地下偷排污水,为防止被督察组检查,这些厂子暂停作业,或者晚间偷偷作业。	青岛市	水,大气	1.即墨市通济街道闫(阎)家村周边从事铸造企业共有9家,其中8家有环评手续正常生产,青岛凯顺德铸造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该村周边无铁艺加工厂、电焊厂、电焊加工厂等企业。2.9家铸造企业熔化工序均采用密闭的中频电炉用电加热,不产生粉尘;造型工序和清砂工序均按要求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且均在清砂工序安装了布袋除尘污染防治装置。但存在使用叉车从事型车间到仓库的磨具运输过程中,轮胎附着的铸造砂散落到厂区内外造成扬尘污染。现场检查发现,青岛市东日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青岛恒通铸造有限公司、青岛神州通商铸造有限公司、即墨市华晋铸造有限公司、青岛高富阀门有限公司车间外环境卫生较差,地面铸造砂清扫不及时,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易造成扬尘污染。3.9家铸造企业生产过程中冷却工序采用内循环水循环和自来水循环,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西部污水厂。4.铸造行业是耗电大户,经营者为降低生产成本,利用峰谷平价电价差异,经常性在夜间启动中频电炉熔化工序。	是	责令改正、关停取缔	1.针对青岛凯顺德铸造有限公司因产能过低,无法补办相关手续问题,通济新区对其进行关停,于8月24日采取断电措施,8月25日企业自行拆除了生产设备。2.针对青岛市东日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地面铸造砂清扫不及时造成扬尘污染问题,督促相关企业加强管理,定时清扫,防止扬尘产生。3.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保证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依法查处。	
59	1555	枣庄滕州市荆河街道于楼村,有6家塑料颗粒作坊,洗颗粒排污水,机器运行噪声扰民,冒烟,这段时间暂停营业,担心督察组走后恢复生产。	枣庄市	水,噪声,大气	1.转办件中“荆河街道”实为“北辛街道”。经查,北辛街道于楼村原有塑料颗粒作坊,存在污水直排、噪音扰民等环境污染问题。针对该区域群众关心的环境突出问题,北辛街道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治措施。3月25日对该区域塑料颗粒作坊进行断电水断电,拆除加工设备,彻底取缔了塑料颗粒加工作业,只保留废旧塑料存储和分拣作业。该村前期建设了一个污水处理站,各塑料颗粒作坊的废水通过排水渠排到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2.3月25日取缔了塑料颗粒加工作业后,街道对周边环境进行了整治,将原排水渠中积存的废水集中到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3.整治后,每天早、中、晚三次不定时进行巡查,供电部门不再输送三相作业用电,防止塑料颗粒加工死灰复燃。目前,该村内无塑料颗粒加工作业,现场无污水直排、噪音、冒烟等污染现象。	是	责令改正	1.继续加大监管力度,细化环保责任,强化巡查督导,完善废旧塑料分拣作业环保设施,建立长效管控机制,严防塑料颗粒加工反弹,确保该区域不出现污染扰民问题。2.对街道辖区内的塑料颗粒加工等环境污染问题进行逐一排查整改,切实解决好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	
60	1556	济南市天桥区新黄路与南徐东路交叉口西面,道路不平有积水,大量建筑垃圾用来铺垫道路,蚊虫滋生有细菌。	济南市	水,垃圾	1.转办件中反映的路段所处天桥区城乡结合部,地势低洼,管网基础配套差,年久失修,坑洼不平,存在雨后积水难排问题。2.8月22日,济南城建集团组织施工队伍对该处坑洼路段进行了修补,正在进行的混凝土浇灌和铺设排水管线工程。转办件中反映的“大量建筑垃圾”实际是用来垫平坑洼地段的建筑土土,不是建筑垃圾,符合施工要求,不会产生“蚊虫滋生有细菌”的现象。	是	责令改正	1.8月24日,天桥区市政局连夜组织对南徐东路积水进行抽排。8月25日,积水已全部抽出。2.8月30日,已经完成该路段混凝土浇灌和道路南侧排水管线的铺设。	
61	1557	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小屯村东面,葛洲坝污水处理厂厂面有一处冠建材厂,不定期生产排放粉尘,刮风时粉尘严重。	淄博市	大气	反映的企业为淄博桂冠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膨胀珍珠岩的生产和销售。该企业于2013年8月9日取得环评批复,2014年2月20日通过验收,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自8月22日开始对设备进行提升改造,现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检查,企业厂区绿化面积少,水泥路面存在破损现象,刮风时容易引起扬尘。同时,由于料仓密闭不严,遇大风天气时易引起扬尘污染。	是	责令改正	责令立即修补破损路面,定期对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同时完善料仓密闭措施,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组织生产,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62	1558	青岛即墨市蓝村镇振兴路早市,高音喇叭扰民,影响居民休息,排放污水,车辆噪声扰民,阻塞交通。	青岛市	水,噪声	1.信访人反映的早市位于蓝村火车站正北,该早市形成于2003年,涉及水果、海鲜、肉蔬、调味品、食品、日常生活用品等各种经营范围的自发早市,该早市从凌晨5点左右开始,到上午7:30左右基本结束。2.该早市摊位多,人员密集,两侧停放商贩和采购者车辆,造成振兴路交通拥堵;交易结束后,个别海鲜经营户直接将废水倾倒在路边,因天气炎热形成污水;个别商贩为了引人注意,利用喇叭进行叫卖,对沿路居住群众造成影响和噪声扰民。	是	责令改正	1.责成蓝村镇政府成立联合执法队伍,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市场进行规范化管理,解决经营户占道经营问题。8月25日划线确定经营位置,同时劝导规范停车,解决交通拥堵;8月26日执法中队已发放市场业户一封信,每天早晨7:30前禁止使用扩音设备,杜绝噪音扰民。2.蓝村镇政府责成蓝村环卫队负责,8月25日开始在早市海产品经营区域设置专门设施收集经营户产生的废水;每天早市结束后,及时对早市现场垃圾进行清运,确保日产日清,维护良好的卫生环境。	